

| 選填順序 | 級職務選填優先順序 | 條款 | 備註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|
| 第一優先選填 | 1-1 擔任連續兩屆或隔屆畢業班之導師 1-2 擔任生教組長 1 年或連續兼任教學組長、事務組長達兩年之教師。 | 七條 一款 | |
| 第二優先選填 | 凡在本校服務年資年滿十年,且年滿五十歲者。 (每人限用一次,從本校 93 年 8 月 1 日創立開始計算) | 七條 二款 | |
| 第三優先選填 | 擔任某一年段級職務有連續第二輪擔任同一年段級職務之優先權,二輪優先以乙次為限,四年必須離開,50 歲條款不具有二輪優先權(跨年段不在此限)。 | 七條 三款 | <p>1. 若二輪優先,則不受年段積分影響,除非有前二項優先選擇權者排擠缺額,則由年段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。</p> <p>2. 50 歲條款不具有二輪優先權,但跨年段不在此限:以「已經使用二輪優先擔任低年級導師」為例,若使用 50 歲條款再選低年級導師,則不具有二輪優先權;但若使用 50 歲條款選中、高年級導師,則仍具二輪優先權)</p> <p>3. 低、中年段後母班不具二輪優先權:低、中年段第一年若擔任二、四年級導師,則二輪優先權僅限二、一、二年級,或四、三、四年級,即二輪優先權結束。</p> |
| 第四優先選填 | 依年段積分高者優先選填級職務。 | 七條 四款 | 若優先權優於二輪優先,則積分高者可選填尚未二輪。 |